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23〕152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院、部、中心、馆：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文件精神，规范我校非学历教育管理，进一步做强做优学校非学历教育，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并经第26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9月25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促进非学历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社会 and 行业经济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服务等教育活动。面向校内、外师生开展的技能人才评价和培训等收益性项目参照本规定。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是学校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服务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学校权益、维护学校声誉。

第四条 开展非学历教育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

关管理规定，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办分离、责权利一致”的原则，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实行项目制管理，切实履行学校办学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机制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对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学院基层党组织应对非学历教育工作把好政治关。

第六条 学校成立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非学历教育工作进行统一领导，负责非学历教育的发展规划和相关制度建设。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非学历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工作。

第七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实行管办分离，归口管理部门为教务处，负责协调、管理非学历教育工作。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继续教育学院是开展非学历教育的办学部门，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结合自身优势特色，以学校名义面向校内外独立或联合举办各种非学历教育。

第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分级审核管理制度，以办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管理为重心，从办学部门到非学历办公室、分管校领导等对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组织管理实行分级审核把关。

第十条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高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高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

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十一条 办学部门按照专业的发展布局和市场对人才的培训需求，积极拓展本专业领域内的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十二条 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按权限审批、依法依规信息公开后开展招生。涉及国（境）外等非学历教育项目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所有项目统一以学校名义开展招生工作，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不得用模糊和虚假的信息误导学员。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以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的项目，办学部门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需要经上级管理部门批转的合作办学项目，按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坚持办学主体地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委托、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

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按权限审批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学校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办学部门负责日常教学管理，按照学校管理制度做好项目方案设计、课程安排、教学实施、结业考核、质量监控与效果评价等工作。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或业余形式，根据项目特点灵活采取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第二十条 办学部门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建立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等机制，组织专家、优秀教师等专业力量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由学校统一管理，协议中明确需颁发结业证书或培训学时证明的，办学部门提交结业材料，非学历办公室审核后由办学部门统一以学校名义打印结业证书或学时证明，履行盖章手续，组织发放。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管理规定，建立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办学部

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办学部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制度。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坐支、私存、设立账外账等“小金库”行为。学校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进行收费。

第二十四条 办学过程中各项支出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学校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项目师资课酬、劳务报酬等支出按学校有关规定由计财处据实支付。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办学部门建立非学历教育师资库，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原则上非学历教育授课师资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激励教职员积极参与非学历教育。

第二十六条 学校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后勤保障条件，教学办公场所、设施、设备、邮箱、电话、网络、运动场馆、图书馆和实验室等资源在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应供非学历教育办学使用。资源使用以“资源共享、

有偿使用”为原则，根据办学部门使用学校资源情况按规定收取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七条 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加强安全教育，协同保卫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会议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项目生成、立项、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非学历教育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办学部门综合评价指标之一。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学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按要求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学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抽查、年度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依规依纪对办学部门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非学历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社会培训管理办法（修订）》（泉医专〔2021〕203号）同时废止。